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美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9,1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9,249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016號）

（一）緣債務人李美枝於民國114年01月16日向聲請人請領

01 信用卡使用（VISA:NO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約定債  
02 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  
03 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  
04 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  
05 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  
06 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  
07 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  
08 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  
09 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  
10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  
11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自  
12 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1月0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209,143  
13 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199,249元為自民國114年01月  
14 16日起至民國115年01月06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8,694元為循  
15 環利息，新臺幣1,20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  
16 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  
17 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  
18 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